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787号

申请人：葛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10月5日9点45分时，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在艺海路附近由深圳出租派单去东部大峡谷，接到乘客后按派单路线送至目的地后起表结算，后乘客说不是这里在上面景区门口，并再送至目的地而忘记压表，快到时发现未压表而压下米表，后被运政执法人员开出行政处罚单，内容不使用计价器，处罚500元，对此，作为出租车司机，深感处罚不合理，申请人深知一定要打表，并无人为故意的违法违规行为。故恳请撤销此案。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10月5日9时45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盐田区盐三路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型轿车进行行政检查。乘客表示，其通过高德打车预约到涉案车辆从盐田大梅沙医院出发，中途至大峡谷停车场时申请人有使用计价表，车费显示10.5元但尚未支付，后来变更目的地为茶溪谷，申请人与其商议不再使用计价表，双方约定最后支付车费总共50元。申请人表示乘客通过软件预约涉案车辆，从东部华侨城大峡谷准备前往茶溪谷，乘客商议车费40元后忘记压表。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执法视频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初步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规章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出租车驾驶员应在上客后启动计价表，并在抵达目的地时向乘客展示计价表所显示的租费数额；驾驶员拒不展示计价表的，乘客有权拒付租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四）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处罚款500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0元，被申请人适用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出租车驾驶员营运载客时应使用计价表，应在上客后启动计价表，并在抵达目的地时向乘客展示计价表所显示的租费数额。本案中，申请人自述其在载客时未按下计价表计费，而是与乘客商议车费50元，营运载客不使用计价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10月5日上午，被申请人在盐田区盐三路对车牌号为粤B××出租车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有涉嫌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违法行为。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出租车驾驶员应在上客后启动计价表，并在抵达目的地时向乘客展示计价表所显示的租费数额；驾驶员拒不展示计价表的，乘客有权拒付租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四）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处罚款500元，记录违章一次”。本案，申请人在驾驶出租小汽车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日